

法

残疾人 保障法系列讲座

残疾人联合会
发 展 部

華夏出版社

PDG

主 编	丁启文
副主编	李志岐
	周学之
撰稿人	王汉民
	邢建绪
	朱利国
	朱春林
	罗欣欣
	陈红文
	吴静华

目 录

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坚决贯彻实 施《残疾人保障法》——邓朴方同志答中央 人民广播电台记者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概况	(19)
残疾人保障法系列讲座	(23)
第一题 残疾人保障法的立法宗 旨和立法依据	(23)
第二题 怎么理解残疾人的定义 和残疾标准	(25)
第三题 残疾人保障法重申保障 残疾人的哪些权利	(26)
第四题 怎么理解残疾人的人格 尊严受法律保护	(28)
第五题 为什么要给残疾人以特 别扶助	(30)
第六题 国家和社会对哪些残疾	

	人实行特别保障	(3 2)
第七题	各级人民政府在发展残疾人事业 方面的主要职责是什么	(3 4)
第八题	保障残疾人权益、支持残疾人事业 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	(3 5)
第九题	残疾人联合会的性质和 职责是什么	(3 7)
第十题	怎样理解和履行残疾人 应尽的义务	(3 9)
第十一题	怎样通过立法手段开 展残疾预防工作	(4 1)
第十二题	对为国家建设做出显著成绩的 残疾人怎样实施奖励	(4 2)
第十三题	残疾人的亲属和监护人 的责任	(4 4)
第十四题	残疾人保障法对残疾人 的康复有哪些要求	(4 6)
第十五题	残疾人康复工作的指导 原则是什么	(4 7)
第十六题	对开展社区康复工作都 有哪些规定	(4 9)
第十七题	残疾人保障法对康复训 练是怎样规定的	(5 1)
第十八题	对康复工作者和残疾人的亲属进行 康复技术和知识培训有哪些规定 ...	(5 2)

第十九题	国家对残疾人康复器械、用品用具的 研制、生产、供应、服务有哪些规定…	(5 4)
第二十题	怎样保障残疾人受教育 的权利	(5 6)
第二十一题	对各类残疾人应当如 何依照特性施教	(5 8)
第二十二题	残疾人教育的发展方 针是什么	(5 9)
第二十三题	为什么要鼓励社会力量办学,法律 对残疾人接受普通教育有哪些规定	(6 1)
第二十四题	怎样以法律保障符合录取标准 的残疾学生入学	(6 2)
第二十五题	法律对残疾人接受特 殊教育有什么规定	(6 4)
第二十六题	残疾人保障法对残疾 人成人教育是怎么规定的	(6 6)
第二十七题	怎样鼓励残疾人自学成才	(6 7)
第二十八题	培养特殊教育师资有哪 些规定	(6 9)
第二十九题	国家有责任保障有劳动 能力的残疾人就业	(7 0)
第三十题	我国安排残疾人劳动就业 的指导方针是什么	(7 1)
第三十一题	安排残疾人劳动就业的 具体做法	(7 3)

第三十二题	怎样帮助残疾人自谋职业	(7 5)
第三十三题	怎样扶持农村残疾人参 加生产劳动	(7 6)
第三十四题	国家对残疾人劳动就业有哪些优惠 政策和扶持措施	(7 8)
第三十五题	残疾人福利企事业单位和残疾职工 的合法权益应受法律保护	(7 9)
第三十六题	担任民办教师的残疾人 能不能按期转正	(8 1)
第三十七题	残疾人保障法对残疾人 的劳动保护有什么规定	(8 3)
第三十八题	有关单位不应拒收由国家分配的高 等院校和中等学校残疾毕业生 ...	(8 4)
第三十九题	国家和社会有责任解决残疾人对 精神文化生活的需求	(8 6)
第四十题	开展残疾人文化活动的 指导原则	(8 7)
第四十一题	丰富残疾人精神文化生活都有哪些 切实可行的措施	(8 9)
第四十二题	国家和社会鼓励残疾人从事有益于 人民的创造性劳动	(9 1)
第四十三题	国家和社会对残疾人的福利保障 和救济措施	(9 2)
第四十四题	国家和集体对“三无”残疾人给予 救济、供养的条件	(9 3)
第四十五题	鼓励残疾人参加社会保险	(9 5)

第四十六题	对残疾人搭乘公共交通 工具有哪些照顾	(9 7)
第四十七题	减轻残疾人的社会负担 是各级政府的责任	(9 8)
第四十八题	为残疾人创造一个良好 的社会环境	(100)
第四十九题	举办“全国助残日”的 内容、形式与意义	(102)
第五十题	法律保障残疾人的申诉权 和提起诉讼的权利	(103)
第五十一题	国家工作人员违法失职、损害残疾 人的合法权益该怎样处理	(105)
第五十二题	怎样运用民法武器,保 障残疾人合法权益	(107)
第五十三题	精神残疾人和智力残疾 人怎样打民事官司	(108)
第五十四题	什么人可以作无民事行为能力 and 限 制民事行为能力的残疾人的 法定代理人	(110)
第五十五题	谁是残疾人的法定扶养人	(112)
第五十六题	对没有独立生活能力的残疾人负有 扶养义务而拒绝扶养该怎么处理	(113)
第五十七题	利用残疾人的残疾,侵犯其人身权 利或其他合法权利构成犯罪的, 该怎么处理	(115)
第五十八题	虐待残疾人的案件该怎	

	么处理	(116)
第五十九题	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 残疾人的,该怎么处理.....	(118)
第六十题	怎样依据残疾人保障法来 制定地方实施办法	(119)
附录一:		
	国家宪法和其他法律、法规有关保障 残疾人合法权益的规定(摘编)	(122)
附录二:		
	国外残疾人立法概况和有关残疾人劳 动就业的规定	(139)
附录三:		
	案例选编	(147)

有法必依 执法必严 违法必究

坚决贯彻实施《残疾人保障法》

——邓朴方同志答中央人民广播电台记者问

1993年5月，在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颁布实施两周年前夕，中央人民广播电台记者就贯彻实施《残疾人保障法》问题，采访了中国残联主席邓朴方同志，并将采访录音在法定的第三个“全国助残日”（5月16日）进行了播放。现将录音整理如下：

记者：今天是我国五千多万残疾人的盛大节日——“全国助残日”。我们想请您谈一谈《残疾人保障法》贯彻实施情况。

朴方：保护五千多万残疾人合法权益的专门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到现在已经实施整整两年了。《残疾人保障法》以法律的形式规定：残疾人作为社会的公民，享有和其他公民平等的权利；作为特殊而困难的群体，残疾人又享受国家所给予的特别扶助；这部法律的实施，使我国残疾人事业走上依法发展、依法管理的轨道。

两年多来，经过立法机关、司法部门、各级政府和宣传媒介的共同努力，这部法律的宣传和贯彻实施取得了很大的成

绩。全国半数以上的县市和大批乡镇依据“保障法”的要求，制定了对本地区残疾人的优免政策和扶助规定，使残疾人在生产、生活方面获得了很大的保障。各级政府也非常重视执行残疾人保障法，目前已经有6个省制定了实施办法。全国30个省、自治区、直辖市都已经完成了实施办法的起草工作，大部分省正在报请政府和人大常委会审议当中。

记者：您在各地走的时候，觉得残疾人保障法贯彻的情况怎么样？

朴方：残疾人保障法贯彻以来我觉得起到了很大的推动作用，一个是有法可依，我们现在是向着法制社会前进，我认为《残疾人保障法》颁布之后，跟其他法律颁布一样，刚刚颁布并不等于已经实行了，颁布之后到切实实施法律条文所规定的内容，这中间有一个过程。这个过程有个监督检查，违法者要依法惩治的问题，同时也是个法制建设问题。实现“保障法”规定的内容，要做大量建设性的工作。建设性的工作不是一步就能到位的。要逐步创造条件，逐步实施。《残疾人保障法》有刚性条文，也有弹性条文。刚性条文是必须立即执行的，弹性条文也要坚决执行，但可以根据不同地区的情况，因地制宜。因此，这部法律在宣传上、在执法上要做的我想是长期的，须有常抓不懈这么个工作过程。

记者：现在搞市场经济，企业事业单位都有一个利润问题、收益问题，在这当中，对残疾人的就业、入学是不是形成一个新的问题？

朴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立和发展，必将促进我们国家经济和社会的发展，增强综合国力，必将给全国残疾人和残疾人工作者带来良好的前景。从总的来说是这样。但是随着

市场经济的发展,对残疾人来说不是没有困难的,因为残疾人由于本身的缺陷和外界障碍,在紧张、竞争的环境下,他们和健全人相比处于不利地位。如果劳动和生活节奏加剧的话,对残疾人不利的影响将增加,所以在建立市场经济的同时,我们需要对残疾人给予更多的帮助。

记者:市场经济对全体中国人来说都是一个挑战,对残疾人来说经受的考验也就更严峻。

朴方:那是必然的。我们很多残疾人可以通过竞争发挥自己的聪明才智,这些人意志顽强,也很有能力,会有一些人在市场经济中成为胜利者、成功者。但是,也有一些残疾人克服困难的能力是有限的,他们除自己努力外,需要政府和社会给予特别扶助。

记者:我在采访一些助残先进单位的时候,问一些人,你们知道有一部《残疾人保障法》吗?他们说不知道。我又问,那你们为什么要帮助残疾人呢?他们说凭着一种扶弱助残的精神。您对这个问题怎么看?

朴方:关心帮助残疾人,正在成为我国的社会风尚。我觉得,这是我国社会的一大进步,这说明残疾人越来越被理解了。当然这种风尚还有必要大力提倡,因为并不是所有的人都理解、都这样做了。这也要有个过程,有个做工作的过程。我相信,有着优良传统的中华民族在新的历史时期会进一步发扬这样传统,会接受并且实行人道主义,会进一步理解、尊重、关心、帮助残疾人,使我国社会成为残、健互尊互助的社会。

记者:现在社会上存在一些不好的现象,有的学校不收残疾学生,有的企业对有残疾的人拒之门外,对这种情况,您怎么看?

朴方：这个问题不仅存在，而且这不是一个别现象。这些问题是不应当发生的。我觉得对这些现象应当批评，应当晓之以理，动之以情，绳之以法。因为这同时是法律不允许的。想想我们残疾人，你不给他工作的机会、学习的机会，他怎么活？且不说依法，就是凭理、凭良知，也应当解决这个问题。

记者：对五千多万残疾人的权益保障来说，《残疾人保障法》是一个很有力的武器。

朴方：你说得对。这是一个很有力的武器。既是宣传的武器，也是衡量与规范行动的准绳。法律要有威慑力量，要有强制性。侵犯残疾人合法权益，应绳之以法，对这些现象一定要有威慑力，使你不敢这样做，你做了法律就要惩治你。《残疾人保障法》是在较长历史时期内，保障残疾人权益、发展残疾人事业的基本法律。它不只是关系到全体残疾人的法律，它同时是每个公民、每个组织的行为规范，是每个公民、每个组织都应该遵循的。它不仅保障残疾人合法权益，也是国家发展残疾人事业的依据。我希望，越是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越要加强对残疾人的特别扶助，越要依法维护残疾人的合法权益，依法支持和推动残疾人事业的发展，使五千多万残疾人和十一亿人民一道向小康迈进。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

1990年12月2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宗旨与依据]

为了维护残疾人的合法权益,发展残疾人事业,保障残疾人平等地充分参与社会生活,共享社会物质文化成果,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定义·类别·标准]

残疾人是指在心理、生理、人体结构上,某种组织、功能丧失或者不正常,全部或者部分丧失以正常方式从事某种活动能力的人。

残疾人包括视力残疾、听力残疾、言语残疾、肢体残疾、智力残疾、精神残疾、多重残疾和其他残疾的人。

残疾标准由国务院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护]

残疾人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和家庭生活等方面享有

同其他公民平等的权利。

残疾人的公民权利和人格尊严受法律保护。

禁止歧视、侮辱、侵害残疾人。

第四条 〔特别扶助〕

国家采取辅助方法和扶持措施,对残疾人给予特别扶助,减轻或者消除残疾影响和外界障碍,保障残疾人权利的实现。

第五条 〔特别保障〕

国家和社会对伤残军人、因公致残人员以及其他为维护国家和人民利益致残的人员实行特别保障,给予优待和抚恤。

第六条 〔政府职责〕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残疾人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经费列入财政预算,统筹规划,加强领导,综合协调,采取措施,使残疾人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采取组织措施,协调有关部门做好残疾人事业的工作。具体机构由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密切联系残疾人,听取残疾人的意见,按照各自的职责,做好残疾人工作。

第七条 〔社会责任〕

全社会应当发扬社会主义的人道主义精神,理解、尊重、关心、帮助残疾人,支持残疾人事业。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城乡基层组织,应当做好所属范围内的残疾人工作。

从事残疾人工作的国家工作人员和其他人员,应当履行光荣职责,努力为残疾人服务。

第八条 〔残疾人联合会职责〕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及其地方组织,代表残疾人的共同利益,维护残疾人的合法权益,团结教育残疾人,为残疾人服务。

残疾人联合会承担政府委托的任务,开展残疾人工作,动员社会力量,发展残疾人事业。

第九条 〔扶养人、监护人、亲属责任〕

残疾人的法定扶养人必须对残疾人履行扶养义务。

残疾人的监护人必须履行监护职责,维护被监护人的合法权益。

残疾人的亲属、监护人应当鼓励和帮助残疾人增强自立能力。

禁止虐待和遗弃残疾人。

第十条 〔残疾人义务〕

残疾人必须遵守法律,履行应尽的义务,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会公德。

残疾人应当发扬乐观进取精神,自尊、自信、自强、自立,为社会主义建设贡献力量。

第十一条 〔疾病预防〕

国家有计划地开展疾病预防工作,加强对疾病预防工作的领导,宣传、普及优生优育和预防残疾的知识,针对遗传、疾病、药物中毒、事故、灾害、环境污染和其他致残因素,制定法律、法规,组织和动员社会力量,采取措施,预防残疾的发生和发展。

第十二条 〔奖励〕

对在社会主义建设中做出显著成绩的残疾人,对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发展残疾人事业、为残疾人服务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政府 and 有关部门给予奖励。

第二章 康 复

第十三条〔职责〕

国家和社会采取康复措施,帮助残疾人恢复或者补偿功能,增强其参与社会生活的能力。

第十四条〔指导原则〕

康复工作应当从实际出发,将现代康复技术与我国传统康复技术相结合;以康复机构为骨干,社区康复为基础,残疾人家庭为依托;以实用、易行、受益广的康复内容为重点,并开展康复新技术的研究、开发和应用,为残疾人提供有效的康复服务。

第十五条〔组织实施〕

政府和有关部门有计划地在医院设立康复医学科(室),举办必要的专门康复机构,开展康复医疗与训练、科学研究、人员培训和技术指导工作。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和指导城乡社区服务网、医疗预防保健网、残疾人组织、残疾人家庭和其他社会力量,开展社区康复工作。

残疾人教育机构、福利性企业事业组织和其他为残疾人服务的机构,应当创造条件,开展康复训练活动。

残疾人在专业人员的指导和有关工作人员、志愿工作者及亲属的帮助下,应当努力进行功能、自理能力和劳动技能的训练。

国务院和有关部门分阶段确定康复重点项目,制定计划,组织力量实施。

第十六条 〔人员培养〕

医学院校和其他有关院校应当有计划地开设康复课程、设置康复专业,培养各类康复专业人才。

国家和社会采取多种形式对从事康复工作的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向残疾人、残疾人亲属、有关工作人员和志愿工作者普及康复知识,传授康复方法。

第十七条 〔器具〕

政府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和扶持残疾人康复器械、生活自助具、特殊用品和其他辅助器具的研制、生产、供应、维修服务。

第三章 教 育

第十八条 〔职责〕

国家保障残疾人受教育的权利。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残疾人教育作为国家教育事业的组成部分,统一规划,加强领导。

国家、社会、学校和家庭对残疾儿童、少年实施义务教育。

国家对接受义务教育的残疾学生免收学费,并根据实际情况减免杂费。国家设立助学金,帮助贫困残疾学生就学。

第十九条 〔依特性施教〕

残疾人教育,根据残疾人的身心特性和需要,按照下列要求实施:

(一)在进行思想教育、文化教育的同时,加强身心补偿和职业技术教育;

(二)依据残疾类别和接受能力,采取普通教育方式或者